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會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經研究參考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現況，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於107年4月26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並自同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接受各界對於純網銀之設立規劃提出建議。

上述諮詢期間共計10個單位以書面提出意見或表達參與意願，包括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電信業者、電子商務業者、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企管顧問公司及社福團體等。各界意見經彙整計21項，主要分為發起人條件、設立申請、營運據點、純網銀業務與實務等4大面向。

本會感謝各界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會議將就諮詢期間所收到之主要意見，與各單位說明溝通，並聽取建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純網銀發起人中至少有一家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應達50%以上(或承諾於一定期間內達成)之要求，建議調整；以及可否增加其他金融業參與等發起人條件問題
。【提案單位計5個】

說明：提案單位就純網銀發起人條件所提主要問題及理由如下：

- (一) 限制非金融業之發起人持股比率不高於50%，恐無法鼓勵具創新背景之非金融業者(如具數位化技術之電子商務、電信、通訊等服務業者)投資純網銀，而

削弱純網銀之創新性。且金融機構擔任純網銀大股東，恐將使金融機構大股東與純網銀間、金融機構本身之大股東間存在利益衝突，另亦有競業禁止疑慮。理由如下：

- 1、金融機構擔任股東之純網銀若因採取創新經營策略，吸引客戶由實體分行移轉至純網銀，可能大幅衝擊該金融機構大股東原經營銀行之收益；若金融機構股東派員擔任純網銀董事，可能增加董事將純網銀之營業秘密攜回該金融機構之風險；另若純網銀邀請二家以上金融機構擔任股東，並分別選派代表進入董事會，因該等金融機構彼此間有業務競爭關係，可能發生該等董事並非單純以有利於純網銀之發展策略為決策考量。上述情形均不利純網銀之業務推展。
 - 2、金融機構股東因持股達 50% 以上，得以完全掌握本質為商業銀行之純網銀，可能違反本會「金金分離」及同一金控下以持有一家銀行為原則，並產生競業禁止問題。
- (二) 基於以上理由，故建議將金控公司或銀行之持股比率降低至 30% 以下，或對「個別」金融機構股東訂定純網銀持股比率上限為 10%；亦可要求純網銀之負責人及管理階層具有一定相關金融經驗，或提高純網銀之銀行專業董事、獨立董事之比例。
- (三) 是否允許證券商或保險業參加純網銀之投資經營？
- (四) 銀行發起人是否僅限於本國銀行？可否為外國銀行（包含在台設有據點或未設有據點者）？外國銀行可否以分行形式進入臺灣市場設立純網銀？
- (五) 有關大股東適格性基本原則其中之一為「非金融業之大股東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等專業，並能

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若非金融業之大股東未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專業，是否不符資格？

議題二：有關純網銀設立申請之送件流程、申請人應辦事項及是否公開評審等相關問題。【提案單位計 1 個】

說明：

- (一) 金控公司或銀行申請轉投資純網銀，及純網銀之申請設立，可否一併提出申請？
- (二) 現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要求銀行股份應公開招募等規定，與金控公司可 100% 持有銀行之持股模式有出入，建議針對純網銀申設之法規、申請送件流程與開始營業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建立合適之規定。
- (三) 申設純網銀是否有公開之評審機制？是否有優先核准條件？

議題三：有關純網銀之營運據點，係要求應設置總行及客服中心，惟不得設立實體分行所生問題。【提案單位計 3 個】

說明：

- (一) 純網銀因無法透過實體分行提供服務，爰有提案單位提出純網銀透過客服中心或其他通路提供服務之可能性，包括：
 - 1、純網銀得否透過他人(如：便利商店、物流業者)辦理代收件、現鈔提領等業務？可否設立自動化設備(ATM、VTM、身分驗證系統等)？或比照外國銀行「備表」方式，將開戶文件提供予合作廠商？
 - 2、客服中心可提供之面對面服務範圍為何？可否辦理未開放線上辦理之銀行業務？
 - 3、共同行銷及異業行銷：是否開放純網銀透過共同行銷方式在金控集團關係企業之營業場所(如：證券業

大廳、銀行分行等子公司處所)辦理尚未開放線上辦理之業務？純網銀如有電信或電商業者參與經營，其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是否另為規範？

(二) 另有關純網銀得否與客戶面對面交易一節：

- 1、依韓國及日本實務現況，韓國純網銀不得設立實體分行，亦不得與客戶面對面進行交易，惟對大型企業而言，開戶往來較為困難，爰業者正與主管機關研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以便服務企業客戶；日本則未限制純網銀不得與客戶面對面進行交易。
- 2、未來純網銀倘擬辦理企金業務(如：中小型之企業融資案)，仍可能有與客戶面對面洽談之需求，爰本會擬就此節瞭解與會者意見。

議題四：純網銀有關開戶方式、業務範圍、業務申請條件、資訊作業委外、三道防線、網銀操作介面等業務及實務問題。【提案單位計3個】

說明：純網銀業務得否順利開展，與開戶程序及線上所得從事之業務範圍息息相關，爰提案單位就此節提供諸多意見，另亦就資訊作業及網銀操作介面提供建議，主要如次：

(一) 開戶方式：現行數位帳戶之開立，仰賴既有帳戶或自然人憑證，純網銀屬新設立之銀行，無既有帳戶，應提供限制性帳戶與多元證件驗證機制，或允許透過其他機構(如：中介機構)驗證。

(二) 業務範圍：

- 1、目前仍有多項商業銀行可承做之重要業務無法於網路上辦理，如：數位存款帳戶仍無法承做定存業務，且法人戶或企業戶亦不能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房屋貸款擔保品設定無法於線上完成，將限

縮純網銀之業務發展，建議全面開放商業銀行開戶作業可於網路上辦理。

- 2、客戶理財業務涉及信託業務或投信投顧業務，外幣部分涉及中央銀行權責，是否參酌監理沙盒制度，允許新准入業者於一定範圍、金額條件內，附條件允許其提供相關新種服務。(如：銀行運用金融科技透過大數據分析，以審核個人貸款案件及管理信用風險)。
- (三) 業務申請：純網銀提供客戶創新之整合性財富管理服務(包含帳務、金流之彙整、分析、建議等)，是否需要提出業務申請？未來純網銀提供之各項服務是否皆需事前申請？為鼓勵創新是否可能擬定免事前申請之業務範圍？
- (四)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銀行業申請外匯業務之經營必須符合『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等規定，使純網銀最快須成立滿三年後才具備申請成為外匯指定銀行之資格，限縮其業務發展。建議針對純網銀申請成為外匯指定銀行之資格限制訂立相關法規。
- (五) 雲端服務與資訊作業：目前雲端服務為國外純網銀快速彈性發展之關鍵，國外亦有案例已將核心系統或理財系統建置於雲端平臺上(如：英國 NorthOak、澳洲 Volt)，建議開放純網銀將資訊作業委託至境內、外之雲端平臺上。
- (六) 三道防線之設立：建議得允許運用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事務所、資訊防護公司)擔任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職能。例如美國紐約州 Part500 規定即允許金融機構聘任合格第三人擔任資安長或資安人員，惟最終責

任仍由金融機構負責。

(七) 建議於純網銀經營要件，規範純網銀所經營之各種平台(網站、APP)均應依照相關無障礙規範(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開發指引)設計，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八) 營運初期可能涉及之法規適用緩衝期機制。

依韓國經驗，純網銀設立初期，因無歷史資料可分析，爰主管機關對於純網銀之資本適足比率給予緩衝期，初期先滿足 Basel I，再逐步實施 Basel III 之規定(約 6 年緩衝期)；流動性比率亦有緩衝期規範，第一年從 70%起，逐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以達到 100%之標準(需 4 年緩衝期)。擬就此節瞭解與會者意見。

貳、臨時動議：